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都环罚[2019]2号

宜都市松木坪镇蹬子岩采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6917521634

投资人：田成波

地址：宜都市松木坪镇松木坪村

宜都市松木坪镇蹬子岩采石场环境违法一案，经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采石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采石场于2019年6月份新建一条破碎分筛生产线，7月投入试生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19年9月23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9年9月23日《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份、设备投资清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采石场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0月1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

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市都环听告 [2019] 3 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 的罚款 7.06 万元（大写：柒万零陆佰元，破碎分筛项目总投资额：353 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清江支行营业部

户 名： 宜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计财股

账 号： 42201338301050022375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第四联及“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备案。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和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